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0283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文教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文教字第 106001130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教學獎助生。
- 三、 教學助理類型：本校教學助理分為榮譽學生與研究生兩類。每學期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並敘明教學助理學習規劃，已核定之教學助理須於課程期間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。
- 四、 教學助理資格：
  - 一、 研究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之研究生。
  - 二、 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 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教務處學習中心規劃之學習課程，如下：
  - 一、 教學助理培訓營-每學期初舉辦教學助理培訓營，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，就其應學習之內容及須知進行培訓。
  - 二、 座談會與工作坊-不定期舉辦座談會與工作坊，例如：教學經驗分享、多媒體教材製作、e 化平台課程實務、帶領學生分組討論、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及提供課業諮詢輔導…等。
  - 三、 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-須完成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，並通過檢核。
- 六、 教學助理學習紀錄應據實填報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，應繳回已請領之獎學金，必要時得停止任用並取消教學助理資格。擔任教學助理，將為其辦理保險。教學助理於協助課程過程遭遇困難時，得向學習中心尋求協助或其他行政支援。
- 七、 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須繳交教學助理評量表，作為未來課程擇用之依據。
- 八、 學習中心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及教學助理檔案抽查；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。學習中心於每學期對修課同學進行線上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。教學助理整體評量結果將做為下一個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審核之參考，評量項目(權重)分別為：教學助理評量表(40%)、期末心得報告(30%)、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(30%)。

九、 教學助理獎學金與交通費

一、研究生每學期核發獎學金 2 萬元。

二、榮譽學生每學期核發獎學金 1 萬 2 仟元。

三、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支。

四、核發方式另行於「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說明」公告實施。

十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